

三、另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，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及勞動部代表，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，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，並請各業者於一週內查明管線資訊；高雄市政府並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（GIS）等詳細資料。
- (二)103 年 8 月 14 日啟動「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」，偕同內政部消防署、營建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本院環保署、經濟部國營會、中油公司、高雄市政府及學者專家等，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，以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，並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。
- (三)中油公司依據「石油管理法」及「天然氣事業法」規定，於每年十月底前編具次一年之油氣管線維修檢測、汰換、防盜、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，以確保管線安全。另中油公司須依據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就其所屬油、氣及石化地下管線提報「年度管線檢測維護計畫」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執行。

四、本院對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：

- (一)短期修正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及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」，並訂定「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。
- (二)中期修正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。
- (三)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延伸，將與廠區內部管理無異，並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，整合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環保署等機關資源，依各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執行工作。
- (四)未來所增修法規之架構，將朝業者、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。以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，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；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；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、督導等工作。

(十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，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8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4-140)

黃委員昭順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將成絕響，後續衍生問題之處理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取消特招，讓會考「基測化」，加上入學「一元化」，其實更有違 12 年國教精神部分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，為發展多元智能、培育創新人才，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。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、特色招生為輔。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，著重五育均衡發展；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。

- 二、特色招生分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，**104** 學年度特色招生仍為入學管道之一：「特色招生」係指學生透過「考試分發入學」，或「甄選入學」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就讀。本部一向鼓勵各高級中等學校藝才、科學、體育班及職業類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至於考試分發入學部分，學校亦應依其課程發展之需要，提出申請計畫後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**13** 條規定，籌組審查會進行審核。按本部目前規劃，為落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制度設計精神，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，由學校單獨或聯合辦理加考 **1** 至 **3** 科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之學科測驗，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，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。
- 三、就 **104** 學年度特色招生部分，本部鼓勵並尊重各就學區及各學校依其需要本權責決定之結果，也會商請心測中心提供相關專業諮詢，以協助各就學區及各校辦理特色招生，本部將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意旨，督導各區各校之特色招生真正發揮特色。
- 四、有關「當『多元』入學只剩『一元』入學，這唯一的免試入學公平性也將受到更大的考驗」部分，**104**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，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，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，以「先免後特、多元入學、一次分發到位」為基本原則，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、調整比序項目、扶助弱勢升學、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，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，穩健推動 **104**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。

(十一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、維持秩序之優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7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4-132)

邱委員就我國警方應比較香港警方執行陳抗、維持秩序之優劣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警察機關機動保安警力處理聚眾活動案件，並未配置瓦斯彈藥，目前已將瓦斯槍封存。處理聚眾活動，近年來亦未考慮使用催淚瓦斯彈。
- 二、至防毒面具數，計有 **699** 具，惟均已逾使用年限。噴水因水柱噴灑水量、方向、角度、地點及操作之不同，而對受噴對象有不同作用。惟警察機關僅為制止、驅離違法有必要時，才使用水車噴水。
- 三、本院江院長 **103** 年 **9** 月 **30** 日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：「警察執行勤務的警械維持現況，不會改變。」辣椒噴霧器及橡膠子彈非現行規定之警械，不列入處理聚眾活動之裝備，且現行聚眾活動處理以攜行保安裝備如防護衣盔、盾牌及警棍等為主。

(十二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物價漲，8 月 CPI 年增率高於 2%，